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聯絡人：李佳蓓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21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91560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下稱COVID-19)疫情及配合防疫政策，109年度專科護理師(下稱專師)之補充訓練延長案，請惠予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4條與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(下稱本辦法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疫情及配合防疫政策，今(109)年度專師甄審本部規劃延期至9月辦理，並於同年4月6日以衛部照字第1091560475號函公告在案。另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，專師及訓練期間之護理師(同訓練專師)，除得執行該法條之第1項護理業務外，得依本部訂定之專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，執行相關業務。又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：「...訓練醫院得視護理師之實際狀況，於其訓練課程完成後，予以補充臨床訓練(以下稱補充訓練)；補充訓練應於訓練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為之。...」。
- 三、經本部評估並考量現行全台醫院忙於防疫作業，為使醫院有效人力運用及配置，倘補充訓練截止日於109年4月30日(含)起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，如公告109年度專師合格名單前已屆補訓時間，得延長補充訓練時間至專師口試放榜日，訓練醫院得依據實際人力需求至「本部護理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」申請延長，以保障訓練專師執業權益與維護病人安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
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

副本：